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融资机构申请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申请额度以银行、融资租赁等融资机构的相关批复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衍生品等有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权：

（一）如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一主体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含），授权董事长决定。

（二）如其他单一主体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授

权董事长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董事长签名或签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